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安全生产与业务合规性” .....	5
二、《审核问询函》“5.关于股权激励” .....	21
三、《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6）关于劳务分包与外协” .....	27
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招投标” .....	32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8）关于子公司” .....	38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9）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	44
七、其他问题 .....	5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环保”）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安全生产与业务合规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过期；（2）2023 年 4 月，公司因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被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罚款 75 万元；（3）2021 年 6 月，子公司徐州明光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资质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4）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5）补充说明环保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

的挂牌条件。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 3、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以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延续相关通知文件；
- 4、查阅公司就上述资质提交续期申请的相关网上截图、申请材料；
- 5、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全部合规证明；
- 6、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及对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 7、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公司注册人员名单及注册类别；
- 8、查阅专业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公司社保缴纳名单及记录；
- 9、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
- 10、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 11、查阅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文件；
- 1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缴纳凭证；
- 13、查阅公司对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的管理制度文件；
- 1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日常经营合规情况以及业务资质取得和续期办理进度情况；
- 15、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16、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

**核查结果：**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质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日常业务获取（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均需要用到《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述业务资质为公司必备资质。

**1、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所需的安全测评相关验收手续，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线上二级审核。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20]23653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持续符合上述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2、关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程设计资质申请及续期条件如下：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1-1 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条件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条件
			(3)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	符合条件

			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成功投产。	
			1-2 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符合条件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条件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符合条件
			1-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符合条件
			(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符合条件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其中规定：“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企业审批事项受理单（通知书）》（审批编号：1JS23041070B-23），已接收并受理公司线上提交的工程设计资质延期申报材料，承诺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持续符合上述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公司如未完成续期，需要暂停开展工程设计活动。

### 3、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3年11月6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3〕348号），其中规定：“（一）我市核发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不予受理。（二）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11010223，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11月21日。公司持续符合上述资质续期的条件，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二）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 1、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工程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公司及重要分、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需要资质证书	公司是否具备	资质第一次取得时间	资质截止日期
中煤环保	整体负责公司水处理设备研发与制造、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及项目运营服务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工艺方案制定、核心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系统集成、建造、安装、调试、运营服务等全周期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011年11月	2026年11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是	2017年1月	2028年11月21日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是	2018年8月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是	2020年11月	2025年11月3日
		《排污许可证》	是	2020年4月	2028年8月15日
中煤山东	负责公司山东片区业务开发及运营，主要涉及水处理设备销售与项目运营业务	否	/	/	/
中煤榆林	负责公司陕西、内蒙古片区业务开发及运营，主要涉及水处理设备销售与项目运营业务	否	/	/	/
中煤宁夏	负责公司银川地区业务开发及运营，主要涉及水处理设备销售与项目运营业务	否	/	/	/
贵州西部	负责与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贵州、广西、云南、四川、重庆、湖南等六省的相关污水处理与运营业务	否	/	/	/

2014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环保部第27号令），根据该文件内容：自2014年7月4日起，从事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无需再办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因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从事污水治理项

目相关运营服务不需要相应的运营资质。

公司日常业务涉及到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固定污染物排放等业务和活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自资质证书获得以来，历次期限届满前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续期，取得了新的资质证书。目前，各类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不存在与业务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 2、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21 人、主要职称类专业技术人员 27 人，剔除重复人数后公司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4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8.40%，公司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资质类型及等级	人员数量（人）	占比
注册类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	0.5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	0.3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	0.3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0.20%
	一级注册建造师	5	0.98%
	二级注册建造师	8	1.56%
职称类	高级工程师	6	1.17%
	中级工程师	17	3.32%
	初级工程师	4	0.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3、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均由公司自主签订,合同中不存在收取管理费等类似条款。公司对外采购均为真实交易,且采购内容实际用于项目实施中,不存在无实际业务的供应商情形。公司工程类业务包括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工程承包,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设计及全程管理,施工过程中,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委派具体的项目负责人根据客户的施工现场工作要求及公司的分包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全程负责并完成整个工程的设计建设工作,负责最终向客户单位交付符合约定设计条件和建造标准的完整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进行验收交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签约客户支付给公司项目款以及公司向非供应商主体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

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清单、注册人员资质证书及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并依据法定程序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在申请相关业务资质时所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获得资质的实质性条件具备，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3-486），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得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形。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制度等内控文件，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安全及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重大危险因素管理办法》等内部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指引，并根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等规范性要求，制定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

为有效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健全并完善了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监督、监管体系，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2）系统梳理和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对于项目现场的外来车辆进场作业逐次进行安全作业告知宣贯，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监管，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每月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3）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质量控制培训，公司组织培训讲师以公司全体员工为培训主体，结合各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使施工人员深入了解安全法规知识，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使生产人员提升产品质量意识，严把产品质量关；（4）强化项目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各项目负责人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必须要对施工班组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5）对安全防护设施、救援设施定期检查；（6）取得了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相关的认定证书。公司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问题，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控制与执行。”

## 2、结合具体处罚条款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菏郓应急罚〔2023〕SG11号），认定公司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漏报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山东省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编号 140 项第 3 裁量档次和编号 145 项第 1 裁量档次第（2）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柒拾万元、伍万元，合计柒拾伍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山东省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编号 140 项第 3 裁量档次内容如下：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7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7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该罚款数额的 4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以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编号 145 项第 1 裁量档次第（2）项规定如下：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适用依据，公司因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被处以罚款 70 万元，属于处罚量刑的最低档次，并未按照情节严重进行加倍处罚；公司漏报安全事故被罚款 5 万元，属于处罚量刑的最低档次的中间罚款

区间，未按照情节严重的处罚档次进行罚款，故公司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此外，根据郓城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其对中煤环保、李齐作出的处罚事项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引发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涉及生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数额较小，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有权机关已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前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存在，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结果，所涉及问题是否均已整改到位**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2、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对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系统化的应对措施，编制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已设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小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突发事件产生；在具体事件发生时，公司会根据制度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应对小组，落实专人专岗，持续跟踪，依法合规处理突发事件。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五）补充说明环保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补充说明环保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

### （1）补充说明环保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徐环开罚告字（2021）17 号），环保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4 月 14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公司厂房西门放置有刚喷涂好的两件全自动净水装置壳体，用手触摸设备成粘手状，厂房内外均有明显的刺鼻油漆味，在喷涂好的壳体东侧旁边放置喷涂使用的空压机和与空压机相连的喷枪，喷枪里面还有未使用完

的银色油漆，与壳体外表面银色一致，在厂房中间有一放置喷涂好的银色架子，用手触摸也呈粘手状；现场检查时厂房大门、窗户均成敞开状，周围无任何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2021年6月15日，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开罚决字〔2021〕19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徐州明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对公司处以罚款6万元，并责令改正。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的《说明》，徐州明光受到的环保处罚事件（徐环开罚决字〔2021〕19号）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企业信用已修复；除此以外，徐州明光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事件。

综上，徐州明光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负面情形，所受到的罚款也属于相应罚款区间的较低标准，相关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相关监管机构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因此，子公司徐州明光所受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大部分业务均是在客户委托下于客户现

场提供相关服务，仅部分核心制造环节于公司生产厂房现场完成。公司本身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加工过程涉及部分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

2020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320301788886811Y001Z《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间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由于中煤环保于2022年5月启动了对徐州明光的吸收合并，2023年8月16日，徐州明光的相关排污登记备案变更至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名下，证书编号为：91320301MA250EHW36001Z，登记有效期变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5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资质文件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不存在与环保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除已披露的徐州明光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3、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公司召开了专题讨论会议，经全体管理层商议决定，将公司设备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喷漆等容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工艺工作全部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处理，由公司派专人指导、监督第三方的相关工作，以确保相关加工质量可以满足公司设计及客户的需求。采取上述整改措施以来，公司日常业务涉及的喷漆等容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工艺环节已全部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日常生产加工业务中不再涉及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年8月3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整改完毕，公司信用已修复。

综上，公司的环保违规事项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以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狗、必应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六）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请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财政部、应急部已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该办法并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替代原规定），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备、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业务中土建、机电安装等均采取专业分包模式，公司自身不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故公司不存在需要强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计提安全生产费
万德斯（688178.SH）	否
倍杰特（300774.SZ）	否
科净源（301372.SZ）	否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不属于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范围。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德斯、倍杰特和科净源的定期报告，其对相关业务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亦符合行业惯例。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审核问询函》“5.关于股权激励”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山至青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

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徐州山至青的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档案登记等文件，了解徐州山至青合伙的日常运营管理模式，以及成立以来是否存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查阅徐州山至青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了解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实缴资本是否到位；

3、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背景情况及各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实际贡献；

4、查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徐州山至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

5、取得公司、持股平台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7、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工作年限情况；

8、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

**核查结果：**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激励份额、授予期限、服务期等做了明确约定：

<b>激励对象</b>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保且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老员工。
<b>激励份额</b>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激励股权来源于中煤环保向激励平台增资发行的 177 万股股份，对应中煤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177.00 万元（占增资后中煤环保股份总数的 1.7392%）。 激励对象认购激励平台激励份额，通过激励平台认购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可认购的激励份额数量暨获授的激励份额，依其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及激励股权授予价格计算。
<b>激励股权的授予</b>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日为本计划项下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自授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所有激励对象应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平台合伙协议或平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激励文件，并在公司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平台缴纳出资、激励平台向公司缴纳对应出资。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激励文件、未支付激励股权取得价款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计划，并失去依据本计划享有的全部相关权益。
<b>服务期限</b>	激励对象自激励股权的授予日起需在公司持续服务满 3 年。
<b>考核指标</b>	考虑到本次激励主要是为历史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骨干和老员工，公司并未设置考核指标。

2023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李庭等 13 名在册员工持股的股权激励平台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177 万股股份；2023 年 3 月 27 日，徐州山至青将 300.90 万元增资款汇至中煤环保指定账户。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中煤环保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实施的情况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符，目前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正常履职。

**（二）说明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

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山至青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共涉及 13 名员工，主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老员工（司龄 5 年以上），各激励对象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 (股)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增资价格	出资来源	是否 在职
1	李庭	60,534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经营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2	梁明春	200,010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4 年开始在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及亲属借款	在职
3	李怀东	200,010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4 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公司董事会及综合部相关工作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4	陈晓	200,010	为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8 年开始在中煤环保工作，目前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板块工作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5	薛青	149,919	为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山东分公司经营管理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6	张玉琳	149,919	为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自 2014 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工程内控管理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7	王艳兵	149,919	为公司工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0 年开始在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工艺研发管理工作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8	庄金虎	149,919	为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自 2014 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工程施工管理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9	夏天飞	149,919	为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自 2015 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工程施工	1.7 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管理			
10	杨冬	149,919	为公司设计部部长，自2010年开始在中煤环保工作，2021年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2023年1月再次入职公司，目前负责公司设计部管理工作	1.7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11	陈勋	100,005	为贵州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贵州公司经营管理	1.7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12	邸卫猛	100,005	为公司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自2018年开始在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研发管理工作	1.7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13	陆平原	9,912	为公司设计部综合主管，自2014年开始先后在公司子公司和中煤环保工作，目前负责公司技术部综合事务	1.7元/股	家庭自有资金	在职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涉及的13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主要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老员工，这些员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均做出过重要贡献。公司通过股权激励，一方面可以对这些做出贡献的员工进行激励，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服务期的约定，可以有效稳定核心员工的工作状态；另一方面可以调动公司其他员工工作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因此公司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所有员工均按照统一的价格增资入股，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公司202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认，同时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了差额部分的溢价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公司不存在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徐州山至青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家庭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均为各合伙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

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持股的管理、权益流转机制、员工服务期、股权限售、合伙人出资份额的回购、份额转让限制等内容均做了明确的约定，持股平台中的员工持股目前处于闭环运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具体条款如下：

<b>激励对象</b>	在公司及子分公司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保且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老员工。
<b>服务期</b>	自激励股权的授予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 年。
<b>锁定期</b>	1、自激励股权工商登记完成下一日起的 24 个月期限届满日解除 50% 的限售； 2、自激励股权工商登记完成下一日起的 36 个月期限届满日解除 50% 的限售。
<b>退出机制</b>	1、法定及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每年拥有一次申请将其所持部分或全部激励份额予以转让/变现的权利。激励对象可以选择依届时协商确定的价格将激励份额转让给以下各方： （1）届时仍持有激励股权的其他激励对象； （2）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激励对象以外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或为实施股权激励成立的其他激励平台； （3）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成立的激励平台； （4）公司董事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可的公司员工外的第三方。 2、法定及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若公司届时已上市的，激励对象可以要求激励平台将激励股权在二级市场变现后进行分配。
<b>激励份额流转</b>	激励对象不得擅自转让激励份额，亦不得通过激励平台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包括不得质押获授的激励份额/激励股权或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b>回购及特殊情况下权益处置</b>	1、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约定的服务期内，发生违反激励计划约定的劳动合同条款或者其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的，由公司回购已获授激励份额； 2、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存续期死亡的，其获授的激励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3、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存续期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激励份额。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总份额为 177 万股中煤环保股份，已全部实施完毕，登记在持股平台徐州山至青名下，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与激励计划相符。

2、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员工，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针对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激励/出资份额的转让、回购、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份锁定、员工服务期、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做了明确约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处于闭环运行阶段。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计划内容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 三、《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6）关于劳务分包与外协”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合同、外协供应商合同，了解公司业务涉及的外协和劳务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及占比情况；

2、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日常业务合同的履约情况，是否存在履约纠纷；

3、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相关项目的进度和完工情况；

4、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外协供应商资质情况；

- 5、查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光、丁玉荣及李庭共同出具的承诺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公司涉及劳务分包和外协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涉及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业务。

在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中，工艺设计、设备选型和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运行调试等核心工作由公司提供，公司从计划、调度、进度工期、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劳务分包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的设计要求进行土建施工、安装等劳务服务，包括土方开挖、地坪修复、管道铺设、设备安装等，该部分工作技术含量较低，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

在项目运营服务中，公司专注于运营工艺方案设计、运营技术科学优化及运营过程精准管理，仅将极少数非矿井水处理运营项目的运营工作进行劳务分包，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

在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活动中，公司专注核心技术研发设计，为了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常将部分技术难度低、附加值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外协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焊接、防腐等非核心工序工作，技术含量较低，不属于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

**（二）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82.60	1,559.03	658.02
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18%	7.97%	3.18%
外协金额（万元）	8.88	197.00	11.62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23%	1.01%	0.0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万德斯、倍杰特未披露劳务分包数据，科净源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科净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2,735.93	1,662.31
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65%	6.25%
外协金额（万元）	262.42	675.25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12%	2.54%

综上，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 （三）劳务分包和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生产情况，主要为焊接、防腐喷漆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该等工艺均为在公司自研设备半成品上进行的少量焊接和防腐喷漆加工，工艺流程简单，不涉及复杂的工艺或大型设备施工。该等生产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列明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才能进行安全生产的业务，公司外协供应商所涉及的外协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及劳务资质三类。其中，从事劳务施工工作的劳务分包公司，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相应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	劳务分包商	劳务分包合同金额	是否竣工验收	是否取得客户确认函
灵东矿井水处理站-高效混凝沉淀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市辉科建筑安装工程经营部	42万元	是	是

池改造工程					
王洼矿区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王洼煤矿水处理二期400m <sup>3</sup> /h预处理系统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宁夏旺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 万元	是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根据该法规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属于违法分包。根据该法规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的情形涉嫌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面临行政处罚和客户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但公司该等分包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已就上述分包行为向客户单位做出了书面的说明，并取得了客户单位的确认函，相关分包业务涉及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未发生质量事故或者违约责任，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商施工质量与劳务分包商或客户发生过诉讼纠纷的情况，上述违规分包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履约风险。

2、公司上述分包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根据上述法规的处罚原则，若被处罚则罚款金额也会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分包行为并没有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客户的履约损失，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况。

3、2016 年以来，安徽、陕西、山东、江苏、黑龙江、青海、江西、广东、贵州等省份以及浙江、四川、河南的部分试点城市，开始逐步取消对劳务施工企业的资质要求，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劳务资质的监管呈现弱化趋势，且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业务模式符合当前建筑行业现状，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分包相关监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公司已就劳务分包事项进行了内部整改，将施工劳务资质作为合格劳务分包商的入库标准之一，报告期后不存在与无资质劳务分包商新签合同的情况。

6、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光、丁玉荣及李庭共同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导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等损失的，本人承诺自前述损失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补偿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受到的前述损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公司上述违规分包行为涉及金额较小，相关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不存在与客户的履约纠纷，公司已就分包事项取得了客户书面确认，公司已就违规分包事项积极整改，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违规分包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就公司上述违规分包事项存在的潜在处罚损失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公司上述违规分包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也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相关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因此，公司上述违规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供应商所涉及的外协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劳务分包需要供应商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曾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外协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的生产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2、公司劳务分包和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外协供应商所涉及的外协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劳务分包需要供应商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曾将劳务分包给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7）关于招投标”**

公司存在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合同、竣工验收文件及

结算文件等；

-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业务获取方式和途径；
- 3、公开检索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的网站信息，核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了解招标投标相关法律规定；
- 5、查阅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制度内容；
-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证明及调查表；
- 8、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9、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核查结果：

####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7,111.16	84.77%	22,456.57	79.47%	20,487.10	77.16%
商务谈判	1,277.24	15.23%	5,800.97	20.53%	6,064.51	22.84%
合计	8,388.40	100.00%	28,257.54	100.00%	26,551.60	100.00%

#### （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三）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条文
<b>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3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七条及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第一款（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二）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

		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三）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五）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六）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七）国家规定其他特殊情形。
--	--	---

##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为运营服务项目以及水处理设备销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未履行招投标原因
营盘壕煤矿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	运营服务项目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招投标业务内容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矿有限公司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	运营服务项目	
水城矿业及其下属公司水处理站运营	运营服务项目	
杨伙盘污水站委托运营	运营服务项目	
石拉乌素煤矿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	运营服务项目	
山阳煤矿水处理站运营	运营服务项目	
淮南东华环保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提标改造及托管运维	运营服务项目	
重介速沉设备-中煤西安	水处理设备销售项目	不属于招投标范围

公司从业主处承揽的运营服务项目以及水处理设备销售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如下：上述运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项目，设备销售业务的客户为民营企业，不涉及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外贷款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

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 **（四）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以及典型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客户开发，通过公开网站信息搜索、大型国企集团招投标平台、行业交流会等渠道获取项目或潜在客户的招投标相关信息，凭借十余年深耕矿井水治理领域的经验，利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治理工艺路线，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全周期的矿井水治理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招投标和商业性谈判等承接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内部针对业务合规开展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客户及销售管理制度》《项目投标管理制度》《项目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过程管理制度》《项目竣工管理制度》《分包管理制度》《运维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无犯罪证明及调查表，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合规证明，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 2、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

标程序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记录。

#### 五、《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8）关于子公司”

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其他主体参股。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及其实控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中煤宁夏、贵州西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 2、查阅中煤宁夏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股东信息；
- 4、查阅《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5、访谈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
-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情况及关联关系；
- 7、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8、公开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中煤宁夏、贵州西部少数股东情况。

核查结果：

（一）上述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

## 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关于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煤（银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郭世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422224196711\*\*\*\*，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宁夏宝世平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宁夏吉世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曹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32219690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自2018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市世来至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好多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君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启东航得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航德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中自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瀚德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赵卓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40221199304\*\*\*\*，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2018年7月至今，在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

#### （2）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2017年年底，公司准备开拓西北宁夏片区业务，并拓展自研设备的销售市场，拟与

具有相关市场资源的人员合作共同开发宁夏市场，公司管理层经朋友介绍认识了郭世宝、曹辉、赵卓楠，郭世宝和赵卓楠为宁夏本地人，在宁夏当地创业或工作多年，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曹辉在南方片区从事环保行业相关业务多年，具备深厚的环保专业领域经验，各方达成合意共同设立中煤宁夏，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7年12月18日，中煤环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煤环保与曹辉、郭世宝、赵卓楠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拟为“中煤（银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曹辉出资45万元，持股15%；郭世宝出资60万元，持股20%；赵卓楠出资30万元，持股10%；中煤环保出资165万元，持股55%；同意中煤环保签署设立新公司所需的其他必要工商文件。

2017年12月20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银）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14661号，同意预先核准曹辉、郭世宝、赵卓楠及中煤环保4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为300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为中煤（银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曹辉、郭世宝、赵卓楠及中煤环保共同签署《中煤（银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曹辉出资45万元，持股15%；郭世宝出资60万元，持股20%；赵卓楠出资30万元，持股10%；中煤环保出资165万元，持股55%；认缴出资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前。

2018年1月18日，中煤（银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100MA76D5GT9R。

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煤环保	165	165	货币	55.00%
2.	郭世宝	60	60	货币	20.00%
3.	曹辉	45	45	货币	1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赵卓楠	30	30	货币	10.00%
合计		<b>300</b>	<b>300</b>	-	<b>100.00%</b>

综上所述，郭世宝、曹辉、赵卓楠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考虑，已履行设立新公司所需的相关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均按照各股东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形式足额缴纳，出资价格由股东之间自主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 2、关于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02146507383
法定代表人	纪绍思
注册资本	240,643.0273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开拓路 16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生产、洗选、深加工、贸易；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销售，项目投资，煤矿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介质加工及销售，本系统内矿山救护，煤矿企业管理，资产租赁，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道路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等销售，汽车修理、检测，住宿、餐饮、商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的，本公司取得许可的由公司经营，下属分支机构取得许可的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城矿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236.32	62.4312%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686.0304	20.2316%

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1555%
4	六盘水市民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555%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54.7175	1.6850%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65.9594	1.5234%
7	北京久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2467%
8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2467%
9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2467%
10	贵州能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2.9809	0.9861%
1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311%
12	新疆鼎新联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7.0191	0.2606%
<b>合计</b>		<b>240,643.0273</b>	<b>100%</b>

## （2）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煤榆林与水城矿业之间签署的《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西部的的主要原因如下：水城矿业集团为贵州地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分、子公司有较多矿井污水处理站需要托管运营，而中煤环保具有污水处理运营服务的技术条件及项目经验，双方具有天然的合作基础，一方面可以帮助水城矿业集团解决其污水处理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发挥中煤环保的技术和经验优势，拓展中煤环保的运营业务市场。因此，双方共同投资成立贵州西部开展污水运营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7年5月22日，中煤环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煤环保全资子公司中煤环保榆林水务有限公司与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名称拟为“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煤榆林出资650万元，持股65%；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0万元，持股35%；同意中煤榆林签署设立新公司所需的其他必要工商文件。

2017年5月27日，贵州西部取得六盘水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六市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0229号，预先核准注册资本金

为 1,000 万元，住所设在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企业名称为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煤环保榆林水务有限公司与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由双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贵州西部。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煤榆林与水城矿业作为发起人召开贵州西部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日，贵州西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煤榆林与水城矿业共同签署《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贵州西部。

2017 年 7 月 4 日，六盘水市工商局向贵州西部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200MA6E5HHY05。

贵州西部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况，贵州西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煤榆林	650	650	货币	65.00%
2.	水城矿业	350	350	货币	35.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综上所述，水城矿业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考虑，已履行设立新公司所需的相关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均按照各股东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形式足额缴纳，出资价格由股东之间自主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少数股东及其实控人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少数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控人未在公司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郭世宝目前担任中煤宁夏的监事以外，其他人均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系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考虑，已履行设立新公司所需的相关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均按照各股东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形式足额缴纳，出资价格由股东之间自主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煤（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实控人未在公司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郭世宝目前担任中煤宁夏的监事以外，其他人均未在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任职，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其他事项之（9）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③2022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中煤西安 20%的股权转让给袁章，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④实控人曾于 1974 年至 1993 年徐州矿

务局，请公司补充说明实控人及公司董监事有无领导干部任职经历，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合格；⑤补充说明公司改制的程序是否合规，改制瑕疵是否影响改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入职及履职情况；

2、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限制、大额负债等情形；

3、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

4、查阅公司减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告资料、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公司减资履行的相关程序；

5、查阅中煤西安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约定的价格、转让条件；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减资的原因、参股中煤西安以及转让中煤西安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7、取得中煤西安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份的财务报表，了解中煤西安股权转让时点的资产经营状况；

8、访谈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

9、取得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相关任职资格声明文件；

10、查阅相关中介机构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的审计、评估、

验资等专项报告，了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和净资产折股出资情况；

11、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85 号），就公司前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复核，了解审计差异原因，核查公司股改出资情况；

12、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了解评估差异原因；

13、查阅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工商备案文件，复核公司整体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 核查结果：

（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志慧、王艳兵、邸卫猛和蔡魏魏，该 4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如下：

姓名	入职中煤环保时间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及工作内容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竞业禁止条款	否与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志慧	2017 年 1 月	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中华环保联合会，担任技术发展部主任，主要负责协会的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王	2020 年	2000 年 3	北京依新瑞环境保护有限	否	否	否

艳兵	5月	月-2005年7月	责任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方案编写和施工图设计			
		2005年8月-2010年5月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主管，负责工业废水技术方案设计及项目管理	否	否	否
		2010年5月-2013年6月	标准水务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负责技术管理中心日常事务	否	否	否
		2013年6月-2019年4月	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方案部部长，负责公司项目前期技术支持工作	否	否	否
		2019年4月-2020年4月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完成公司所承接市政污水、垃圾渗滤液项目的工程实施	否	否	否
邸卫猛	2018年3月	2004年6月-2006年12月	河北捷胜建筑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员，负责公司的技术预算工作	否	否	否
		2007年1月-2010年2月	上海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管道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0年3月-2010年6月	北京港源海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0年8月-2012年2月	阿尔派麦瑞德建筑有限公司，担任设备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2年3月-2017年2月	北京圆之翰煤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给排水设计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7年3月-2017年6月	中能源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水暖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7年6月-2017年6月	北京欣中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2017年7月-2018年3月	北京中航建研航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统筹公司项目管理工作	否	否	否		
蔡魏魏	2011年9月	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	江苏华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部长，主要负责技术文件及技术	否	否	否

		月	图纸审核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全职在公司工作，在原工作单位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与原工作单位也不存在约定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 （二）补充说明公司减资的原因，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公司减资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煤炭行业矿井水治理综合服务，业务涉及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日常业务涉及较多的工程施工和大型设备采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且主要业务来源于招投标，早期工程类项目招投标对于企业注册资本有一定的门槛限制。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通过增资的形式逐步向公司投入资金，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实缴注册资本为 16,720 万元。

随着行业招投标相关监管政策的修订，公司客户群体招投标相关政策也发生了变更，对于注册资本已没有强制性的指标要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65 万元和 3,406.60 万元，远低于 18,0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减资前公司股本数量与经营规模不匹配。公司已启动新三板挂牌及上市相关工作，股本金额较大，不利于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资本融资行为。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后续资本运作计划，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情况，决定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同时优化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综合考虑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前提下，经全体股东商议同意通过全体股东非等比例减资的形式，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减资程序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中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李庭减少出资 73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0 元），李明光减少出资 3,576.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3,576.00 万元），丁玉荣减少出资 2,044.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2,044.00 万元），

李维减少出资 80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800.00 万元）；李齐减少出资 5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为 0 元），金成山水减少出资 800.00 万元（含未实缴 5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在相关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煤有限在《北京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减资告知义务。

2021 年 2 月 23 日，中煤有限就本次减资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登报 45 天后），中煤有限不存在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减资事项，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针对公司本次减资事项，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达验字（2022）第 I2-56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股东共计减少注册资本 6,720.00 万元，减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减资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策、债权人公告通知、验资及工商备案程序，减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2022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中煤西安 20%的股权转让给袁章，请公司补充说明转让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2018 年 3 月，公司为开拓自研的水处理设备在西北片区的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与自然人袁章共同出资设立了中煤（西安）环保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在西北片区推广和销售公司自研的水处理设备，截止 2022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实际出资额为 10 万元。

自中煤西安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一直不佳，未能有效打开西北地区的销售市场，自然人股东袁章长期关注其自营的其他公司业务发展，对于中煤西

安业务经营发展投入有限，与双方当初共同出资经营中煤西安的约定不符。随着中煤环保自身业务的发展及团队拓展，公司旗下的子公司中煤榆林和西安分公司已可以逐步承担公司西北片区业务的拓展与运营，公司遂决定退出中煤西安的经营。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中煤环保和中煤西安股东会审议同意，2022年9月27日，公司与自然人袁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中煤西安20%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章。2022年10月8日，公司收到袁章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2023年2月7日，双方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中煤西安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一直不佳，持续亏损，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煤西安的实收资本为10万元，净资产为-252.23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2.23万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充分参考了中煤西安截止转让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历年的实际资金投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10万元，定价公允。

除共同投资成立中煤西安外，公司与自然人袁章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袁章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利益约定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2022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中煤西安20%的股权转让给袁章是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业务决策，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和工商备案手续，转让价格充分参考了公司的历史投资和中煤西安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况。

**（四）实控人曾于1974年至1993年徐州矿务局，请公司补充说明实控人及公司董监事有无领导干部任职经历，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是否适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及现任董监高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从业经历	是否有领导干部任职经历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	----	-------	------	-------------	----------

1	李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所，为普通员工；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从事博士后课题研究；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为普通员工；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是
2	李明光	实际控制人	1974年11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徐州矿务局，先后任职工人、局中学教师、科员（1978年9月至1981年6月在江苏教育学院进修）；1993年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徐州煤炭工业环保设备工程公司，担任总经理；1994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徐州中煤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顾问；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顾问	否	是
3	丁玉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	1976年7月至1985年1月，就职于徐州矿务局第一医院，为护师；1985年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徐州帘子布厂卫生所，为普通员工；2000年9月退休；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董事	否	是
4	李维	股东	1998年1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为普通职员；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习；2006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徐州新视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习，2013年4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顾问	否	是
5	李齐	股东、监事会主席	2006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工程管理中心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	否	是

			程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监事会主席		
6	陈晓	董事、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担任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习；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华夏基石管理咨询公司，担任管理顾问；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规划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应急管理部煤炭研究院，担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否	是
7	梁明春	董事、财务总监	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主管、财务中心副经理等职务；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董事、财务总监	否	是
8	李怀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徐州成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划经营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贵州西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公司，担任综合部部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是
9	王雨晨	监事	2016年6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监事	否	是
10	张瑞	监事	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扬州市现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代表；2012年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煤环保监事	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

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于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予以了明确：“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職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光于 1974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徐州矿务局，在矿务局工作期间的最高职务级别为科员级，不属于领导干部序列，退休后享受科员退休待遇。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负面情形，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具备适格的任职条件。

#### **（五）补充说明公司改制的程序是否合规，改制瑕疵是否影响改制有效性**

2023 年 2 月 15 日，北京中太新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太新财审字【2023】第 B0190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中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7,298,010.66 元。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中煤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17,729.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04.14 万元。

2023年2月20日，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达验字（2023）第G2-96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按照规定将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77,298,010.66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00,000,000股。

2023年2月24日，中煤（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与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2023年2月24日，中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中煤有限截至2022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100,000,0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中煤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3年2月24日，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2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为中煤环保核发了《营业执照》。

因对会计差错事项的追溯调整，中煤有限截止2022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调减9,871,948.01元，未分配利润调减33,563,539.66元，盈余公积调减6,081,815.02元，资本公积调增29,773,406.67元，2022年1-11月的净利润调增1,746,822.35元。2023年10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对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85号），就公司前期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023年10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煤（北京）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21,604.14 万元调整至 20,504.8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中煤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就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调整及股份公司出资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中煤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出具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的议案》等议案，就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调整及股份公司出资事宜进行了审议确认。

2023 年 10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96 号），就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第八十三条规定：“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中煤环保本次改制，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成立了全体发起人组成的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全体发起人均在境内有稳定住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法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创立大会

召开后由董事会指派代表依法办理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中煤环保本次改制依据中煤有限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后的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仍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公司因前期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的审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不实，中煤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引起的改制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股东在中煤环保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改制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改制瑕疵不影响公司改制的有效性。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全职在公司工作，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职务发明、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况，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减资具备合理性，并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策、债权人公告、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减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将持有的中煤西安 20% 的股权转让给袁章具备合理原因，并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转让对价参考标的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和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合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4、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负面情形，公司现任股东、董监高具备适格的任职条件。

5、公司改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

了审计、评估、验资、发起人签署协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引起的改制瑕疵不影响公司改制有效性。

## 七、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23,416.17万元。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36,152.11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2、主要采购情况

2023年5-10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4,481.47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署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公司会根据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在主要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 3、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28.50	99.98%
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1,617.14	15.36%
项目运营服务	8,038.49	76.34%
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872.86	8.29%
其他业务收入	1.73	0.02%
合计	10,530.22	100.00%

####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5-10月发生额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服务	272.97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服务	702.55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服务	709.43

## (2) 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5-10月发生额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124.71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60.28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36.21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	2023.5-2023.10	22.02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2023.5-2023.10	44.04
李明光	汽车	2023.5-2023.10	4.2

##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煤环保	600.00	2023年BZ1129号	2023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煤环保	600.00	2023年DYF1129号	2023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编号：98310031】提供保证，公司下述关联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如下：

反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BZ1129号】为李明光、丁玉荣、李庭以及徐

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编号：98310031】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反担保合同【编号：2023 年 DYF1129 号】为丁玉荣、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编号：98310031】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反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何开齐	272.18	4.38	-	276.56	本期增加金额为尚未偿还借款相应计提的利息费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10/31 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中煤（西安）环保有限公司	195.00	水处理设备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2,049.24	项目运营服务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5.53	项目运营服务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1,610.30	项目运营服务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18.00	项目运营服务
小计	12,108.07	-

####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10/31 余额	款项性质
①应付账款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38.62	房租、房租
小计	38.62	-
②其他应付款		
何开齐	276.56	借款
李维	800	借款

单位名称	2023/10/31 余额	款项性质
丁玉荣	2,044.00	借款
李明光	3,576.00	借款
小计	6,696.56	-

####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期后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 7、债权融资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期后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形。

####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 2023 年 1-4 月末在研的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新型砂膜实验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直滤设备参数优化实验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3	矿井水除氟科研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矿井水处理智能电气控制系统科研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矿井水处理系统在井下复杂环境下的运行参数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6	SPSC（短程超浓）工艺试验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023 年 5-10 月，公司新增重大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1	加载混凝沉淀处理矿井水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109.19

#### 10、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

资产总额（万元）	49,04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0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41.22
每股净资产（元）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资产负债率	50.24%
<b>项目</b>	<b>2023年5-10月</b>
营业收入（万元）	10,530.22
净利润（万元）	62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58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2.4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0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6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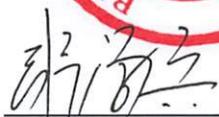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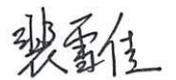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经办律师：



裴雪佳

2023年12月4日